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本年度每股股息	港幣1.5仙	港幣1.5仙	—
<b>經營業績</b>			
收入	<b>48,418</b>	67,270	(28.0)%
本年度溢利	<b>124,473</b>	118,209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24,473</b>	118,209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b>21,032</b>	118,209	(82.2)%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 <b>4.51</b> 仙	港幣4.31仙	4.6%
<b>財務狀況</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24,588</b>	2,333,310	(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8,418	67,270
其他收入		12,282	14,519
員工成本		(28,537)	(28,115)
其他經營費用		(26,051)	(29,879)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0,746)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1,812	(27,750)
直接融資成本		(1,311)	(2,000)
其他融資成本		(629)	(547)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95,897	123,7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60	–
除稅前溢利	5	124,595	117,251
稅項	6	(122)	958
本年度溢利		124,473	118,209
<b>其他全面開支</b>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4,369)	–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69,072)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03,441)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032	118,209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473	118,20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32	118,20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幣4.51仙	港幣4.31仙
– 攤薄		港幣4.49仙	港幣4.29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3,669	4,5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13,433	1,606,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458	–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34,424	–
會籍債券		17,529	18,639
遞延稅項資產		10,851	7,780
		<u>1,703,364</u>	<u>1,636,955</u>
<b>流動資產</b>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448,785	510,600
提供予客戶之貸款	9	189,880	269,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5	3,74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76,706	72,151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36,906	240,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84	8,342
		<u>965,546</u>	<u>1,105,13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1,269	22,496
稅項		2,987	2,758
銀行借款		–	32,278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0	315,240	347,052
		<u>339,496</u>	<u>404,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050</u>	<u>700,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9,414</u>	<u>2,337,507</u>

	二零一六年 <u>港幣千元</u>	二零一五年 <u>港幣千元</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9,209	822,433
儲備	<u>1,495,379</u>	<u>1,510,877</u>
 權益總額	 <u>2,324,588</u>	 <u>2,333,310</u>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4,826</u>	<u>4,197</u>
	 <u><u>2,329,414</u></u>	 <u><u>2,337,507</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之規定。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載於本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來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發行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及／或該等準則生效時對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之規定及b) 通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被要求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項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3. 收入

本年度收入指提供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收入	31,775	55,471
保理服務收入	16,643	11,799
	<u>48,418</u>	<u>67,27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融資服務分部：透過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透過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合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31,775	16,643	-	48,418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77,002	-	18,895	95,89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4,297	4,297
	<u>108,777</u>	<u>16,643</u>	<u>23,192</u>	<u>148,612</u>
分部業績	<u>81,915</u>	<u>12,239</u>	<u>23,192</u>	117,3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91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1,812
中央行政費用				(35,016)
其他融資成本				(62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37)
除稅前溢利				<u>124,59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55,471	11,799	–	67,27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92,325	–	31,428	123,753
	<u>147,796</u>	<u>11,799</u>	<u>31,428</u>	<u>191,023</u>
分部業績	<u>123,313</u>	<u>8,292</u>	<u>31,428</u>	163,0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328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750)
中央行政費用				(30,813)
其他融資成本				(547)
除稅前溢利				<u>117,25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附註： 保理服務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3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00,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44,647</u>	<u>143,400</u>	<u>322,763</u>	2,310,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5
未分配資產				<u>357,405</u>
總資產				<u>2,668,910</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7</u>	<u>190</u>	<u>–</u>	417
未分配負債				<u>343,905</u>
總負債				<u>344,32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915,065</u>	<u>151,970</u>	<u>321,064</u>	2,388,099
未分配資產				<u>353,992</u>
總資產				<u>2,742,0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3</u>	<u>32,502</u>	<u>—</u>	32,655
未分配負債				<u>376,126</u>
總負債				<u>408,78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44	—	945	1,089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4,152	—	—	—	14,152
設備折舊	<u>155</u>	<u>416</u>	<u>—</u>	<u>1,231</u>	<u>1,802</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	424	—	2,362	2,791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8,271	—	—	—	18,271
設備折舊	<u>159</u>	<u>383</u>	<u>—</u>	<u>810</u>	<u>1,352</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589	23,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9	59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6,239	3,96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8,537	28,115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4,152	18,27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5	475
— 非審核服務	501	499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942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589	3,486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1,919	13,328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43	380

## 6. 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825	3,511
— 上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65)	99
遞延稅項	3,660	3,610
	(3,538)	(4,568)
	122	(958)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u>41,429</u>	<u>41,175</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支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五年：港幣1.5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24,473</u>	<u>118,2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7,979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4,205</u>	<u>8,70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2,184</u>	<u>2,753,719</u>

## 9.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233,285	301,005
減：減值撥備	<u>(43,405)</u>	<u>(31,118)</u>
	<u>189,880</u>	<u>269,88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8.0%（二零一五年：16.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 10.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認購期權	-	3,589
股份認購之撥備	315,240	312,000
估計負債	-	31,463
<b>總計</b>	<b>315,240</b>	<b>347,052</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因向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引入投資者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訂立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確認以下金融工具。所有詞彙之釋義及其他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通函」)。

###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 (「該認購期權」) 被授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 (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集團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該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集團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估值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 (港幣元)	3,589,000
行使價 (港幣元)	82.03
預期波動	38.093%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0703%

###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項觸發事件之其中一項，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 (「該股份認購」)。該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 (港幣元)	<b>315,240,000</b>	312,000,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 (港幣元)	<b>315,240,000</b>	315,240,000
貼現率 (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	4.218%

###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I)立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僅適用於融眾集團，詳情披露於上文「股份認購之撥備」一節）；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Silver Creation投資成本之價格，加(a)該投資成本之12%及(b)Silver Creation應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Silver Creation因引入投資者Silver Creation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該認沽期權」），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Silver Creation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Silver Creation之代價（如有）。

有關(I)之估計負債公平值已包括在股份認購之撥備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II)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管理層對估計負債、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貼現率及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的假設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失效。

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為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風險溢價之和。

倘發生觸發事件對估價模式之概率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524,000元。

## 1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7及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融資

### 一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經營小額貸款融資。鹽城金榜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可以向鹽城市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及時調整了營運策略。過去兩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維持穩定回報，同時確保新發放的貸款能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均見下跌。於本年度內，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65%。本集團對鹽城金榜進行了減資，以將財務資源轉至其他具潛在增長力的業務。

### 一 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融眾集團貸款」）賬面值為港幣483,200,000元（經計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年度撇銷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0,6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貸款所變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8,8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8,200,000元。

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Perfect Honour及永華分別按認購價港幣315,2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的各股東決議案，部份融眾集團貸款總金額為港幣444,000,000元將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以構成認購事項。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同意向永華提供總金額港幣128,8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償付上述轉讓融眾集團貸款予永華項下的應付款項。貸款融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永華已提取貸款融資，且貸款轉讓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地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業務關係。融眾集團公司憑藉深厚行業及管理知識，有能力為其客戶提供個人化而全面的財務解決方案。

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的收入為港幣850,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為港幣824,100,000元）。但融眾集團公司的溢利減少港幣38,300,000元至港幣19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為港幣237,700,000元），此乃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融眾集團公司錄得港幣34,200,000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一五年：零）所致。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融眾集團公司之溢利為港幣77,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15,300,000元或17%。

融眾集團公司的溢利乃經扣除（其中包括）減值撥備港幣25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6,000,000元）及融資成本港幣16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7,800,000元）得出。儘管利率普遍有所下降，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融眾集團公司借款水平增加。由於經濟增速放緩，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已經進入逾期拖欠風險較高階段。在過去兩年中，由於融眾集團的個別客戶沒有按時歸還貸款及支付利息，因此融眾集團為此計提了大量的減值撥備。由於融眾集團公司向個別客戶提供了大量貸款，因此融眾集團公司的融資業務目前正面臨過於集中的風險及信貸風險。融眾集團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效管理該等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的能力，以及維持其應收款項組合質素的能力。倘其應收款項組合質素惡化，則或須增加減值撥備，因而或會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融資租賃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之上市重組（定義見下文），融眾資本成為中國融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是湖北省的主要融資租賃公司，向湖北省主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之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的權益已從47.94%被攤薄至34.86%，因此中國融眾已變成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年度中國融眾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05,000,000元及港幣5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港幣226,900,000元及港幣65,600,000元）。溢利略減由於因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港幣20,000,000元所致。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為港幣2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400,000元），其中上市前應佔港幣18,900,000元及上市後應佔港幣4,300,000元，並分別計入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在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向中國全國的中小企業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內，保理服務分部取得理想增長，錄得港幣16,600,000元收入（二零一五年：港幣11,800,000元），佔總收入的34%（二零一五年：18%）。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更为多樣化及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

## 展望

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性調整階段。除整體增速放緩外，部份生產效率低、產能過剩的領域可能出現深度調整。鑑於短期內經濟環境可能轉差，我們連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正面臨未來的各種挑戰，如風險資產快速擴增、新增業務機會風險識別難度加大及於金融市場內爭取優質客戶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以有效風險管控作為業務經營的首位，同時繼續提高金融服務能力，以贏取業務發展機會。此外，我們將努力把我們的部份信貸資產證券化，此舉將有效地加快我們的資產週轉並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我們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從而把握發達國家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並從中獲益，以建立新的增長動力。房地產基金管理人目前正尋找位於北美具良好投資價值的房地產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48,400,000元，較上年錄得的港幣67,300,000元減少28%。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為港幣31,800,000元，較上年減少4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較低利潤率的貸款，以在中國經濟放緩時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出保理業務，並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16,600,000元，較上年增長41%。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8,500,000元，較上年增加港幣400,000元或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業績相關獎金減少所抵銷。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26,100,000元，較上年減少港幣3,800,000元或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壞賬撥備減少港幣4,100,000元所致。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股東協議項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較上年末減少港幣31,800,000元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二零一五年：負面財務影響為港幣27,8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個期權已經失效，包括：授予謝先生以購買融眾集團股份的認購期權，以及授予Silver Creation就未有完成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認沽期權。

## 直接融資成本

直接融資成本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00,000元），較上年減少港幣700,000元或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保理業務籌借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上年減少所致。

##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包括上市前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及應佔融眾集團公司之溢利。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95,900,000元，較上年錄得的港幣123,800,000元減少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包括上市後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24,500,000元，較上年增加港幣6,300,000元或5%。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為港幣10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於本年度內，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不利變化影響，本集團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34,300,000元及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港幣69,1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獲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32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0,9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62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00,600,000元）及港幣2,32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33,3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港幣32,300,000元，此乃主要用於支持中國保理服務業務的擴張。該筆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該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利率風險。

## 主要財務比率

###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4.2	85.0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需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本負債比率 <sup>(1)</sup>	不適用	1.4%

<sup>(1)</sup>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利用保理業務資本槓桿作用，同時密切管理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避免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

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獲銀行授予之貸款融資之47.94%提供擔保。合營公司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貸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6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適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